

# 不公正的活动，不恰当的过程，不公平的结果

## 关于 WAPI-11i 投票过程中违反道德规范和程序规则的报告

中国国家成员体

2006 年 4 月 21 日

### 1. 投诉

针对 ISO/IEC 8802-11 的两个同步的快速流程投票 1N7903（中国的 WAPI）和 1N7903（IEEE 通过英国国家成员体提交的 11i）已经在 3 月 7 日结束了。然而，中国发现快速流程过程伴随着一系列严重的道德和程序违规，投票结果是不公平的、不公正的、不可接受的。

即使在投票结束前，中国注意到有一系列不道德和恶意的活动造成了对 WAPI 提案不公平、不利的环境。中国在 2 月底发布了一个警告，但是正如投票结果所示，警告已经太迟了。既然投票过程已经结束了，是来产生一份完整的报告来看看在快速流程过程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并对这些问题做出处理的时候了。

如下是关于快速流程投票过程中涉及违反道德和程序情况的一份完整报告。报告论证了如下事实：

- 在快速流程过程中，IEEE 进行了众多的不道德活动；
- 投票过程违反了很多程序规则和原则；
- 因为这些违规的原因，快速流程过程中伴随着不公平、偏见、偏袒和阴谋；因此，损害了 ISO/IEC 的完整和负责任的形象；
- 在这种环境下产生的反对意见和投票是由于 IEEE 单方面的和不道德的活动所造成的，是不合理、不公正的，损害了中国的权利和利益，并且违反了众多 ISO/IEC 的程序规则和原则；
- 对于无视和忽略 11i 的众多严重的技术和编辑错误，违反了 ISO/IEC 基本的错误纠正程序，表明了不负责任的态度，损害了 ISO/IEC 的形象，并将会在国际社会的信息安全领域产生灾难性效果；
- 因此，在这种环境下产生的结果是不公平、不公正、不负责任和不可接受的。
- 如果不对道德和程序方面的违规做出纠正，ISO/IEC 的形象和完整性将受到严重伤害。

- 中国强烈反对在道德和程序上的违反行为，不会接受那些不合理，不公证的评论，并且无法接受这次投票的结果；
- 在这些违反行为得到满意解决之前，中国不同意将提案再做进一步的处理。

因此，中国正式请求 ISO/IEC 中央秘书和 SMB/TMB 开始对 WAPI 和 11i 快速流程过程进行审查。

中国直接向 ISO/IEC 中央秘书和 SMB/TMB 提出申诉而不是按照正常的 SC6-JTC1 申诉流程进行，这是因为 WAPI 在 JTC1 存在程序上困难的先例（考虑到奥兰多会议、法兰克福会议之前和会议中的问题），日内瓦会议也允许中国直接向 ISO/IEC 中央秘书提交事件。另一个原因是自日内瓦会议以来，遗留了一些在快速流程过程中引起混乱的事件。

这份报告证明，自 ISO/IEC 的两位中央秘书长在 2005 年 9 月 6 日作出决议，将两份提案同时进入快速流程，IEEE 就开始攻击这一决定，并传播谣言说中国“违反了规定”，在众多国家成员体中激起反对中国、反对 WAPI 的情绪。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和在评论和投票阶段引起的对 WAPI 负面的影响是不公正、不公平和无法接受的。

这份报告说明了 IEEE 连续进行不道德的行为来影响投票的过程。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连续性的指控中国“违反了规定”
- 组织了一个反对 WAPI 的阴谋
- 破坏了统一性的传统
- 诬告中国和 SC6 各个国家成员体
- 越界
- 使用威胁与恐吓
- 攻击 ISO/IEC 的领导权
- 文化沙文主义

这份报告进一步严肃说明了，在评论和投票阶段所表现的反对 WAPI 的活动和看法，不仅仅背离了 ISO/IEC 的道德原则，而且严重违反了众多 ISO/IEC 长期以来的程序、基础规则和原则。这一违反程序性行为与不道德的行为相结合，玷污了整个投票过程，造成了不公证、不公平和无法接受的结果。

违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违反“早期评论方针”
- 滥用“投票中不允许讨论”规则
- 违反了早期编辑程序的规定
- 11i (1N7903)的批准将会违反导则
- 关于加密算法公开的程序性争论
- 违反了 ISO/IEC 的安全信息标准
- 违反了冲突解决程序
- 错误使用了一个标准和合并原则
- 违反了一致性规定

- 美国 NB 和英国 NB 背离了一致性准则
- 违反既定的决定和决议
- 违反“无混淆”的程序规则
- 对 11i (1N7903) 的技术缺陷无动于衷

中国做出申诉不仅仅是为了中国的权利和利益,也是因为我们担心道德和程序的违规将产生独裁、默许的偏见和歧视,使有缺陷的 11i 成为国际标准,而使先进的、值得信赖的、有效的 WAPI 技术无法为国际社会服务,使国际社会的信息安全置于长期的危险之中。

中国做出申诉,因为此事不仅仅涉及到技术(即使在技术方面来说,WAPI 的优越性也不能被否定),更重要的是,它也涉及到 ISO/IEC 成功背后的道德准则和程序完整性。

## 2、历史背景

### 2.1 奥兰多会议前程序上的争论

2004 年 7 月,中国向 SC6 和 JTC1 提交 WAPI 提案。在奥兰多会议(2004 年 11 月 8 日-12 日)之前,中国 WAPI 提案面临三大阻碍(每个阻碍都包含多个问题),包括来自英国国家成员体和项目编辑 Robin Tasker 先生的拒绝;JTC1 秘书处未经磋商和通知就取消了 IN7506;以及拒签参加奥兰多会议的中国专家。

### 2.2 奥兰多会议的结果

奥兰多会议解决了一些问题,例如改变了 R.Tasker 先生立场,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取消 IN7506 和拒签的问题。因为中国专家不能参加奥兰多会议,从而无法讨论表面看来是竞争的两个提案 IN7506 和 IN7537 所面对的技术问题,SC6 通过一项决议:批准 WG1 的会议召集人在法兰克福组织一场特别会议以允许技术专家们就两个提案展开讨论。

### 2.3 奥兰多会议之后程序上的争论

然而,当中国国家成员体正为即将到来的会议作准备的时候,2004 年 12 月 9 日,JTC1 针对 IN7537 开始了为期 5 个月的投票。考虑到这将阻止法兰克福会议展开对 IN7537 的讨论,并造成了对 IN7506 不利的、不公平的环境,2004 年 12 月底,中国国家成员体向 JTC1 秘书处递交了一封信,要求立即终止 IN7537 的投票进程。

2005 年 1 月底,JTC1 秘书处向中国国家成员体通报,将不会终止对 IN7537 的投票并警告说,法兰克福会议可以讨论 IN7506,但禁止对 IN7537 进行技术上的讨论。在中国国家成员体进一步的抗议之后,ISO 中央秘书处和 JTC1 秘书处在 2 月中旬发布了一条命令:终止对 IN7537 的投票并允许在法兰克福会议中对其进行讨论。

### 2.4 法兰克福会议之后程序上的争论

可是,法兰克福会议中又浮现出许多新的争论。最令人惊讶的是,中国提案 IN7506 被说成“不能在此会议中讨论”。看到没有希望得到公平的解决方案后,中国代表团从会议中

退出并将所有希望寄予 ISO/IEC 领导层的介入。

## 2.5 ISO/IEC 总部的介入

法兰克福会议之后，在中国国家成员体的请求下，ISO 中央秘书处进一步终止了 IN7537 的投票，并召开了一个特别会议。在 ISO 秘书长 Alan Bryden 的召集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在 ISO 总部日内瓦召开了特别会议，由 ISO 副秘书长 Kevin McKinley 主持，与会成员包括 4 位 ISO/IEC 高级官员和相关方代表。

## 2.6 日内瓦特别会议

会议中包括 IEEE、美国、英国在内的所有与会代表的一致同意：

- 应继续终止 IN7537；
- 投票开始之前应进行技术讨论；
- IN7537 的投票应“重新开始”而不是“再继续”；
- 确认了中国的立场：IN7506 应在 ISO/IEC 系统内进行处理；
- 若不能提出其它可供选择的办法，将于 9 月 6 日重新开始两个提案的投票，并同时结束。

中国国家成员体对日内瓦会议的结果感到满意。其过程是公平的、讨论是公正的。在这样的环境下，中国国家成员体能达到我们曾期待的而在法兰克福会议上未实现的愿望。尽管日内瓦会议没有对上次关于程序、管理上的争论中的对错做出判断，因为它们将以另外的途径得到处理，中国的立场在结果中被明朗的反映出来。

## 2.7 北京会议

2005 年 8 月初，由 5 位 ISO/IEC 高级官员和代表们主持，在北京召开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会议。会议对 IEEE 提议的“章鱼”计划（完全整合两个提案）和中国的共存融合方案进行了评估，会议未达成共识。

## 2.8 法国会议

在法国会议中（2005 年 8 月 29-9 月 2 日），美、英、法三国代表提议改变日内瓦会议达成的协议：在快速流程投票期之前增加一个月的评论期。中国反对此计划，因为它背离了日内瓦协定。

2005 年 9 月 6 日，ISO/IEC 中央秘书处发布一项决定：9 月 7 日开始快速流程程序并于 10 月 7 日开始投票。

# 3、IEEE 指控和反中国、反 WAPI 的情绪

## 3.1 IEEE 对 WAPI 进入快速流程投票决定的攻击

上述的简短历史表明，在 ISO/IEC 中央秘书处干预之前 WAPI 一直受到不公平待遇并遭

到拖延。ISO/IEC 领导层采取措施终止了持续的、不必要的拖延，并为 WAPI 提供了一个公平的环境。

然而，IEEE 对 WAPI 进入快速流程心怀不满，并用它作为武器在国家成员体之间煽动反中国/反 WAPI 的情绪，IEEE 编制了文件并将这些文件秘密地分发给国家成员体。在这些文件中，IEEE 攻击了允许 WAPI 进入快速流程投票的决定。IEEE 还攻击了中国，说其“扭曲了规则”并“挑战了完整的、长期存在的 ISO/IEC 流程”。

参见“[附件 1：关于 IEEE 指控中国扭曲规则和相关国家成员体评论的摘要](#)”。

这显示出 IEEE 毫无根据的指控确实煽动了很浓的反中国、反 WAPI 情绪。在 2005 年 JTC1 年会上，中国代表被私下告知：很多国家成员体对 WAPI 进入快速流程投票的决定感到不满。这同样也反映在很多国家成员体在评论期提出的评论意见中：许多国家成员体表达了反对意见。他们还威胁说一定会投 WAPI 的反对票，因为 9 月 6 日的决定扭曲了规则。

IEEE 的指控歪曲了事实，消极的、不公平地影响了国家成员体，为 WAPI 制造了偏见和歧视的环境，为 11i 带来了不公平的利益，损坏了中国的声誉，同时也挑战了 ISO/IEC 领导层的名誉。

### 3.2 中国的立场

- WAPI 进入快速流程绝无错误；
- ISO/IEC 9 月 6 日的决定是正确的、英明的；
- ISO/IEC 9 月 6 日的决定是基于日内瓦决议的；
- 此决定基于 SC6 年会上美、英国家成员体同意的决议；
- 在快速流程投票开始日期问题上改变立场，这背离了 ISO/IEC 导则；
- 同意一个决定然后反悔并向其他成员体散布谣言是不道德的；
- 中国正确地遵从此规则；
- 中国遭到不负责任的诬陷；
- WAPI 成为这种不道德行为的牺牲品；
- IEEE 的指控及国家成员体利用这个理由反对 WAPI，这证明了快速流程过程是不公平的，不公正的以及不负责任的。其结果是有疑问的。

### 3.3 申诉

中国曾试着解释、证明 9 月 6 日的决定是正确的。但 IEEE 持续不断的针对此问题的攻击使中国的努力付之东流。

这样看来，ISO/IEC 必需通过争论解决机制以产生一个清晰明确的结论，这是争论完全、彻底得到解决的正确并且是惟一的途径。

因此，中国现在正式地向 ISO/IEC 领导层提起申诉以解决此问题：回顾 WAPI 进程的全过程，回顾将 WAPI 纳入快速流程投票的决定，确定中国是否“扭曲了规则”，确定 IEEE 的指控是否违反了 ISO/IEC 的程序规则和道德规范，确定 IEEE 的文件是否不公平地影响了投票，是否对 WAPI 造成了不公正的伤害，以及决定如何纠正不正当的行为和如何防止未来

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 3.4 补救措施

如果调查证实在 IEEE 的指控上，中国是清白的，那么中国要求如下补救措施：

- 1) IEEE 应发表一个正式的、公开的声明以撤消先前的主张；
- 2) IEEE 应对中国所做出的不恰当的断言致以正式的、书面的道歉；
- 3) IEEE 应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错误；
- 4) 所有相关的负面评论和反对 WAPI 投票宣布为不公平的、无效的；
- 5) 采取 ISO/IEC 权威人士认可的其他适当的、必要的纪律措施以维持 ISO/IEC 的完整性和声誉。

## 4、IEEE 在投票期间的不道德行为

ISO 道德规范规定，ISO 及其成员认可“应以一种道德的方式实施行为”。道德规范要求成员确保“公平且负责任地应用原则”，并“通过一种公平透明的沟通机制以防止利益冲突”。

IEEE 在评论期内反对中国的指控明显偏离了这一法则。此外，IEEE 在投票过程始终延续着它的不道德行为。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证明 IEEE 是如何违反 ISO/IEC 道德规范的。

### 4.1 一而再、再而三的指控中国“扭曲规则”

在投票期间，IEEE 连续攻击中国，说中国“扭曲规则”并且“挑战 ISO/IEC 程序的完整性”。

见“[附件 1: 关于 IEEE 指控中国扭曲规则和相关国家成员体评论的摘要](#)”，例证 2 与 3。

这些指责是在 IEEE SA 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并且发布在 IEEE 网站上，供大家公开访问。

这些不负责任的指控损坏了中国的形象和声誉，激起了反 WAPI 的情绪，并且不公平地减少了 WAPI 在投票过程中的机会。

### 4.2 组织了一个反对 WAPI 的阴谋

在日内瓦会议召开前的一年以来，我们已经看到了他们做了用许多程序的运作来延迟和破坏 WAPI 的尝试；这一意图在投票过程中也有体现，明显违反了 ISO/IEC 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当 WAPI 进入到投票阶段后，IEEE 在 2005 年 11 月发表了另一份名为“有关 WAPI 的总体评论的建议”。这一份文件曾分发给许多国家成员体并且出现在一些国家成员体的网站上；然而，这一文件没有发给中国国家成员体。

中国在 2006 年 1 月得知 ANSI 向一些国家成员体发送了一封有关美国投票反对 WAPI 的信件，并且信件中含有美国提供给各个国家成员体的供反对 WAPI 的评论。

中国认为这种秘密活动不仅违反了公正性和透明度的道德规范，还对 ISO/IEC 长期存在的流程构成了侵害（详细内容将在本文的程序部分加以讨论）。

#### 4.3 破坏了一致性的传统

ISO/IEC 要求标准要通过各个成员的协商一致方可成立。

中国很认真地按照这一规定来行事。在同国家成员体的接触中，中国自 2005 年 9 月以后很认真地将讨论限制在解释 WAPI 相关问题的范围。中国同时也表明了这两个提案可以同时存在于一个标准中，互为补充。

然而，在 IEEE 的文章当中，IEEE 完全否定了 WAPI，同时丝毫不提及 11i 的缺陷，明目张胆的让各个国家成员体去投 WAPI 反对票。

*见“WAPI 立场文件”，第 47 页“最好的方法是给 802.11i 投赞成票，对 WAPI 投否定票”。*

IEEE 自己也声称，这两个提案不是相互排斥的，并且可以互补的形式存在于 ISO/IEC 8802-11 当中。在投票期间，IEEE 推动反对 WAPI 的举措是不道德的。

这种怀有敌意并且好战的态度，是非常有破坏性的，并与 ISO/IEC 的协调一致精神相背离。

#### 4.4 诬蔑中国和 SC6 各个国家成员体

由于受到误导，许多国家成员体都因中国没有按照正常的程序和玩政治手段使 WAPI 进入快速流程投票而感到沮丧；这一点是不公平的，因为中国从来都是非常愿意接受有关 WAPI 的评论和建议的，并且经过了一个很长的历程和多次会议来回顾 WAPI 提案。

实际上，正是 IEEE 无礼的对待了中国和其他的 SC6 的国家成员体，声称 SC6 的成员没有能力开发 WLAN 标准。

*IEEE 北京会议的陈述，2005 年 8 月 8-12 日《在 ISO/IEC JTC1/SC6 中解决 WAPI 与 802.11 的相关问题》，第 29 页：IEEE 指控：“SC6 的成员没有历史背景或是技术来开发一个好的补篇”*

IEEE 侮辱了 SC6 内的国家成员体，然后责备中国没有按正常程序行事。

#### 4.5 越界

IEEE 是一个 C 级联络组织并且应该学会知道它的权利范围在哪里。然而，IEEE 看上去并不知道它自身的权利范围，并已逾越。IEEE 在 ISO/IEC 中没有投票权利，但是它仍然在北京会议上声称 WAPI 不应被批准并且各个国家成员体也将不会批准 WAPI，这样的表现看上去像是个发言人和各个国家成员体的独裁者。在北京会议上，中国曾做了一份书面的抗议书。但 IEEE 仍然这样行事。

IEEE 应学会让各个国家成员体做自己的决定。

*2005 年 09 月 22 日，在《WAPI 立场》中，第 15 页：“WAPI 应该从快速流程中除去，或是在投票的过程中被拒绝。”；第 47 页：“最好的解*

决问题的办法是对 802.11i 投赞成票，并对 WAPI 投反对票。”

2006 年 1 月 16 日，《为各个国家成员体有关 ISO/IEC JTC1 1N7904 (WAPI) 的快速流程投票的总体建议的提案》第 8 页，“在 ISO/IEC JTC1 的快速流程的投票中做一个可靠的建议是：拒绝 1N7904 (WAPI) 而支持 1N7903 (802.11i)”。

#### 4.6 使用恐吓与威胁

IEEE 使用恐吓的手段来迫使各个国家成员体对 WAPI 投反对票。

2005 年 11 月 16 日，《IEEE 802.11 工作组有关 1N7904 的评论》，第 3 页：IEEE 要求 “因为在 1N7904 和 1N7903 中的矛盾，批准 1N7904 将会阻止任何和所有将来 IEEE 对 ISO/IEC 的贡献。这将会对 ISO/IEC 8802-11 的维护和发展有一个长期性的影响”

这是一个恐吓。在这一巨大的压力下，各个国家成员体和 ISO/IEC 被胁迫，只能牺牲 WAPI 来选择 IEEE，尽管这样可能会导致 IEEE 在 ISO/IEC WLAN 标准中的独裁。

这种行为不应再次发生。

#### 4.7 攻击 ISO/IEC 的领导地位

看到了冗长和激烈的 WAPI 和 11i 之间的争吵，ISO/IEC 的领导们，机智且及时的介入，并通过许多手段来确保两个提案公平、顺利的进行。WAPI 得以克服种种困难，并与 11i 在快速流程中获得平等的地位

然而，IEEE 无理的将怒火发在了 ISO/IEC 领导层的身上，并因程序的决策责怪他们，而这些决策是 IEEE 和它的代表都已同意的。

2005 年 9 月 22 日，在《WAPI 立场文件》中，第 6 页，“ISO/IEC 秘书长已经（在各个国家成员体的支持下）决定，通过将 WAPI 和 802.11i 一同送入在 JTC1 的并行快速流程的投票中，来试着解决这一矛盾，”  
“这一点与一般 ISO JTC1 的常规和流程相抵触”

第 15 页，“WAPI 应该从快速流程中删除，或是由投票的方式来拒绝”

通过从一些国家成员体那里得来的信息，中国被告知 IEEE 散布中国利用政治手腕来得到日内瓦会议的成果的谣言，并且，日内瓦会议对 IEEE 不公平。

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在损坏中国和 ISO/IEC 的声望。中国已经感觉到 IEEE 的压力可能会阻止中国从 ISO/IEC 的领导层中得到进一步解决程序纠纷的帮助。

#### 4.8 文化沙文主义

在 2005 年，WAPI 和 11i 的相关技术会议中，IEEE 试图展示其技术上的优越性，但没有成功；现在，又在最后的投票阶段，IEEE 正试图展示其文化上的优越性，指责中国发行了一份“不成熟的标准”，这一标准没有使用和 11i 一样好的英语，IEEE 又进一步宣称中国的职责是纠正语法，而不是评论提供者。

2005年11月16日,《IEEE 802.11 工作组对于1N7904的评价》第3页, IEEE 声称:“1N7904 还不成熟。它含有大量的语法和句法错误,使得许多条款的目的性非常模糊。下面将会列出一些例子,但是错误太多以至于我们无法把他们一一列举出来”。

2005年11月16日,《IEEE 802.11 工作组对于1N7904的评语》第4页, IEEE 指出:“我们尝试着纠正全文明显的语法错误。然而,在第8.1.2.1.2部分中,明显在全文中有大量的语法错误并且需要其他一些信息来识别这些错误。这一工作应该是提交者的任务而不是审阅者的任务。”

需要指出的是,11i也包含了大量的文本错误。对于IEEE来说,责怪他人而忽略自己的错误是不公平的。

更进一步的来说,修改这一工作应该在很早的阶段就以完成,这是一个在今后要提出的程序违反问题,而非修改问题。

#### 4.9 总体观察

上面是IEEE反对WAPI的一些不道德的例子,投诉表可以非常长,然而,上面的介绍已经显示出足够的证据来得出我们的结论:IEEE非常坚持破坏WAPI,甚至不择手段的运用了各种方式来破坏,并且不顾ISO/IEC的道德准则。

中国认为IEEE连续性的不道德的行为和不负责任的反对WAPI的指控,以及它的相关决定都已经损害了中国的形象和声誉,破坏了ISO/IEC的权威性和整体性,不公正和负面地影响了WAPI投票,并为11i产生了不公平的有利地位,已经误导了各个国家成员体并且在WAPI和11i的投票中造成了不公平、不合法、不可接受的结果。

#### 4.10 申诉

中国现在正式提出请求,要求ISO/IEC TMB/SMB和中央秘书处立即开始对与上面提到的事实进行调查,并决定IEEE是否已经违反了道德准则,决定是否中国和WAPI已经被IEEE不公平的评论,是否对中国和对WAPI以及对ISO/IEC造成了损害。

这一行动并不是仅仅为了保护中国的形象和声誉,或是为了给WAPI一个更加公平的待遇,还着力于防止类似的违反道德法规的现象在ISO/IEC中再次发生。

#### 4.11 补救措施

如果调查的结果支持中国关于上述问题的看法,那么中国就有权利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下面的补救措施:

- 1) IEEE应该公开的收回其对中国和ISO/IEC领导层的无理指控,并做一个正式和书面的道歉;
- 2) ISO/IEC管理层发布公开声明,谴责这种不道德行为;
- 3) IEEE应该保证今后不会出现类似的错误;
- 4) 所有有关WAPI的负面评论和投票都是不公平的和无效的;

- 5) 采取其他一些由 ISO/IEC 当局视为适当并必要的纪律措施，用于维护 ISO/IEC 的声誉和完整性。

## 5、WAPI-11i 投票流程中违背程序的行为

在投票过程中，不仅 ISO/IEC 的道德原则被违反了，ISO/IEC 导则中固有程序和其它规则也被严重和频繁地违反。在投票过程中充斥着程序的违规和不道德的活动，产生了不公平、不公正和不可接受的结果。

程序方面的违规体现在如下方面：

### 5.1 违反“早期评论方针”

ISO/IEC 导则要求成员在早期提供评论。

#### C) 方针

*“为了避免重新讨论，国家成员体有责任保证他们的技术观点是考虑了国家所有利益相关方后做出的，此观点在工作的早期做出，而不是，例如，在最后（批准）阶段。”（ISO/IEC 导则 Pt.1）*

WAPI 与 2004 年 6 月提交，随后经历了一系列会议，包括奥兰多的 SC6 全会（2004 年 11 月）、法兰克福会议（2005 年 2 月）、日内瓦会议（2005 年 5 月）、北京特别会议（2005 年 8 月）、2005 年 9 月的 SC6 全会，也产生了众多的评论和文档。在这些会议之后，WAPI 进入快速流程投票。

然而，一些国家成员体仍然抱怨 WAPI 没有进行正常的流程，他们做评论的权利被违反了。

而且，一些国家成员体没有做出任何文件或评论，没有参与这些会议的技术讨论，但是，当 WAPI 进入最后的批准阶段时，他们在短期内突然表现出兴趣，做出了评论。

并且，那些评论中提出的问题来源于 IEEE，这些事件已经在以前的会议中讨论和解释过了。

因此，不仅针对中国的抱怨是不公平的，而且迟来的评论的时机和内容也带来程序违规的问题。

### 5.2 滥用“投票中不允许讨论”规则

在投票阶段，IEEE 将文档分发给国家成员体，其目的就是制造针对 WAPI 的反对票。中国坚信 IEEE 不正当使用了“投票中不允许讨论”的规则。

可以理解，导则允许“当一个文档进入第 3 阶段或更高阶段时，国家成员体/联络机构可以将他们的评论分发给其他国家成员体，只要他们不使用正式 SC6 或 JTC1 归档分发系统。”然而，如果一个成员/机构分发了没有根据的指控、谣言、错误报告、歪曲事实的说法、冲突的意见、违反了合法表决和决定的评论、以及有偏见的观点，其目的是破坏另一个提案，而不给另一个提案机会来澄清、解释和自卫，那么这就是对规则的滥用。

因此，IEEE 文档被不恰当的分发了。因为文档违反了许多 ISO/IEC 规则和原则，将文

档分发给 NB 是对程序的违反。

使形势变得复杂的是，IEEE 要求 NB 采用 IEEE 评论作为反对 WAPI 的基础，结果表明事情的确是这样。因为 IEEE 文档的评论是错误的，因此整个投票结果是存在问题和争议的。

因此，IEEE 的文档不仅仅违反了程序规则，也使投票结果不公平、不公正、不可接受。

### 5.3 违反“早期编辑”程序规则

IEEE 宣布 WAPI 提案是不成熟的，因为它包含“数以千计的语法和词法错误”。（见例证 13 与 14）IEEE 和一些国家成员体利用这个借口反对 WAPI。

事实是，WAPI 是源于中国的，WAPI 提案是从汉语翻译为英语的。一些编辑工作更合适在最后批准阶段之前完成。然而，这种编辑性工作从来没做过。

但是，根据 ISO/IEC 规则和原则，这种编辑性问题应该在早期提出。WAPI 已经在 18 个月前被阅读、评论和修改过了。为什么 IEEE 一直等到投票开始才提出这些问题？答案是 IEEE 设置了语言陷阱，一直等到投票开始，这样就可以使用语言问题作为武器针对 WAPI 投否定票了。

中国国家成员体知道 WAPI 和 11i 提案都需要编辑性工作（IEEE 没有提到 11i 也包含了数以千计的语法和语义错误）。因此，在北京会议和法国会议上，中国建议成立编辑小组对两个提案进行编辑工作。然而，IEEE 拒绝了 this 提议。

IEEE 声称应该由提案提供者进行编辑工作。这与 ISO/IEC 关于项目编辑和编辑小组的既定程序不一致。

*JTC1 导则有如下程序：*

*2.6.2.6 根据 ISO/IEC 导则，Part 2，JTC1 或 SC6 可能成立编辑小组来保证草案的最好的编辑性陈述。编辑小组受 JTC1 或 SC6 秘书处领导，JTC1 或 SC6 是文档的建立者，并且为项目编辑提供指导。*

*5.7.1 应该尽早为每个标准或其他文档指定项目编辑。项目编辑由 SC 任命，应该遵循工作组的编辑指令。*

根据这些导则，编辑小组和项目编辑应该在早期阶段就形成和任命了。但是却没有遵守这个程序。不仅中国提出的编辑小组的提案被 IEEE 否定了，在 SC6 法国全会上中国提出的任命项目编辑也被拒绝了。

因此，编辑程序被违反了，WAPI 成了既定程序滥用的牺牲品。

这是投票结果为什么不公正和不可接受的另一个原因。

### 5.4 对 11i (1N7903) 的批准将违反导则

11i 包含数以百计的技术和编辑性缺陷。因为 IEEE 拒绝成立编辑小组，这些缺陷仍然保留在当前的投票文档中。（参见中国对 11i 投票的评论）

如果具有缺陷的 11i 被批准了，ISO/IEC 的威望将受到伤害。

但是导则只允许少量更正，阻止进行技术和编辑性改变。

*如果批准了 FDIS/FDAM/FDISP，只有 IETF 断定的少量错误会作为*

*FDIS/FDAM/FDISP 的修改而被考虑。技术和编辑评论不予考虑。(JTC1 导则 46 页)*

因此，11i 提案（1N7903）不应该被批准。否则，将违反导则，并且/或对 ISO/IEC 的威望有害。

### 5.5 关于公开加密算法的程序性争议

IEEE 反复指责 WAPI 没有披露加密算法。在最后投票前的讨论中，中国国家成员体已经提供了一些文档，解释 WAPI 在加密算法上的处理方法，并且坚持 WAPI 遵守了 ISO/IEC 的相关规则和要求。然而，IEEE 完全忽略了中国的解释，继续在国家成员体中散布谣言。结果，加密算法的处理成为投票中反对 WAPI 的主要原因。

中国相信争论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在没有明确决定之前，事情不应该继续发展，因为它不仅仅影响 WAPI，也会影响未来的标准。因此，ISO/IEC 高层应该对此事进行回顾和决策。

IEEE 声称 WAPI 没有公开算法。然而，WAPI 列出了 SMS4，并提供了联系信息。

*《ISO/IEC DIS 8802-11/Amd.7 草案修改本》附件 I, 第 199 页, “SMS4 的算法由北京数安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BDST) (E-Mail: chinabdst@126.com)”*

IEEE 宣称 WAPI 是不安全的，因为算法没有广泛评估。然而，中国已经解释了 WAPI 将算法作为一个模块。也可以使用其他先进的算法。

因此，关于 WAPI 算法的批评是不理智的、随意的。中国相信事情已经拖延了太长时间，只有申诉及公平、彻底的调查才能使事情得到满意的解决。

### 5.6 违反 ISO/IEC 安全信息标准

WAPI 提案引用中国研发的 SMS4 加密算法，同时也指出对加密算法的应用可能会取决于国家法律和制度。

然而，IEEE 利用这一点，煽动国家成员体对 WAPI 提案投反对票。IEEE 声称 WAPI 不应该列出 SMS4。

*2006 年 1 月 16 日, 《NB 关于 1N7904 (WAPI) 的 ISO/IEC JTC1 快速流程投票的一般性评论》, 第 6 页, “1N7904 没有强制任何特定的加密算法”, 宣称它们取决于 “国家或区域性法规” (见附录 I, pp199)。它没有提及在中国使用的、称为 SMS4 的未公开的分组密码算法。”*

*2005 年 9 月 22 日, 《WAPI 立场文件》, 幻灯片 23 页, “100%WAPI 数据安全来自于潜在的分组密码算法。要单独评估 WAPI 的安全是不可能的, 因为没有指定公开的、开放的分组密码算法。”*

*2005 年 11 月 16 日, 《IEEE 802.11 工作组关于 1N7904 的评论》, 第 58 页, “涉及在任何单一国家内使用的国家标准的声明是不适合于 ISO/IEC*

标准的。。。。。。删除对中国使用的特定的加密标准（SMS4）的引用，要么就完全披露 SMS4。”

IEEE 的要求是对 ISO/IEC 相关程序的违反。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包含了本规则：

g) 如果标准化活动是或可能是规则的主体，或者要求对现存规则进行协调，这些应该指明。

ISO IEC 17799-2000 信息安全标准包含如下要求：

10.3.2 加密敏感度或重要信息。

- 进行风险评估，表明所需的加密保护的级别。
- 让加密专家帮助您研制加密解决方案。
- 让法律专家保证您符合加密法规。

12.1.6 控制对加密控制的使用

- 保证对加密控制的使用符合所有法律要求。

而且，ISO IEC 17799-2000 信息安全标准包含如下要求：

12.3 使用加密控制保护您的信息

12.3.1 关于加密控制的使用实施策略

12.3.2 建立安全密钥管理系统

15.1 符合法律要求

15.1.1 表明所有相关法律要求

15.1.6 控制对加密控制的使用

15.2 实施安全符合性审核

15.2.1 符合安全策略和标准的审核

15.2.2 审核技术安全方面的符合性

因此，WAPI 对 SMS4 和加密控制的处理符合 ISO/IEC 标准。另一方面，11i（1N7903）与 ISO/IEC 标准冲突。

IEEE 对 WAPI 的批评和所有此事上针对 WAPI 的否定投票都是没有意义的、违反了 ISO/IEC 程序的。

11i 没有考虑国家的法律，也是对 ISO/IEC 相关标准的违反。

## 5.7 违反冲突解决程序

IEEE 用很多篇幅表明与 WAPI 和 11i 提案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后来出现在一些国家成员体的评论中。然而，那些评论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冲突是双方的，这意味着 WAPI 与 11i 冲突，11i 也与 WAPI 冲突。ISO/IEC 已经尝试解决这些冲突了，例如北京会议。中国也试图在北京和法国会议上解决这些分歧。但是 IEEE 拒绝解决分歧。

但是，在投票阶段，IEEE 利用这些冲突煽动对 WAPI 投否定票。

2006 年 1 月 16 日，《NB 关于 1N7904（WAPI）的 ISO/IEC JTC1 快速流程投票的一般性评论》，第 8 页，“不可能同时批准 1N7903（802.11i）

和 1N7904 (WAPI) 作为同一个基本标准的补篇, 因为编辑性指令经常存在冲突……一个可行的选择是在 ISO/IEC JTC1 快速流程投票中反对 1N7903 (WAPI), 批准 1N7904 (802.11i)。然而, 如果情况是这样, 仍然存在可能性, 使可行的 WAPI 技术合并入包含 802.11i 的 ISO/IEC IS 8802-11 中。

结果, 许多国家成员体由于冲突的原因投票赞成 11i, 反对 WAPI。

然而, 导则是用不同的处理过程对待冲突的。

*JTC1 导则:*

*13.4 在 30 天的评审期内, 任何 NB 可以将察觉到的与其他 JTC1、ISO 或 IEC 标准的冲突通知 JTC1 秘书处。*

*如果宣称了这样的冲突, 在投票开始之前, 事件应该由 ITTF 和 JTC1 秘书根据 13.2 来解决。*

*13.2 ITTF 应该采取如下行动: 确认没有证据表明与其他 ISO/IEC 标准的冲突;*

因此, IEEE 对投肯定/否定票而解决冲突的方法不是正式的冲突解决程序。冲突已经被讨论过了, ITTF 已经决定让 WAPI 进入快速流程了, 这意味着冲突就不应该作为一个问题了。这也意味着不应该用冲突作为反对 WAPI 的原因了。让 WAPI 投票出局是对它的歧视和对相关程序的违反。

## 5.8 错误使用“一个标准”原则和合并原则

IEEE 声称 ISO/IEC 的目标是产生一个标准、两个提案不能共存、中国已经拒绝了 IEEE 的合并请求、WAPI 应该被拒绝, 以迫使中国进入谈判桌。

最近的评论说到:

*2005 年 11 月, IEEE 802.11 工作组《快速流程执行总结信》, 第 3 页,  
“我们相信达到全球 WLAN 标准的最好方法就是投票同意 JIN7903  
(IEEE 802.11i), 反对 JIN7904 (WAPI), 并且立即在 ISO/IEC 内使用  
合作进程, 并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要, 将 WAPI 技术并入合适的  
国际标准, 包括 ISO/IEC 8802-11。”*

IEEE 的如上说法是假的, 是对标准合并原则的错误使用。不幸的是, 无论这些说法有多么虚假, 它们还是被分发给国家成员体, 作为反对 WAPI 提案的借口。

这是很严重的事情, 因为这些说法不仅不恰当的伤害了 WAPI, 也对未来标准发展过程起了误导作用, 可能导致 ISO/IEC 标准化过程中的独裁。

在日内瓦、北京和法国会议上, 中国反驳了 IEEE 的虚假论点。中国指出一个标准并不意味着应该独裁, ISO/IEC 标准中允许不同选项、两个可选项共存而互连和互操作也是合并。

而且, 在北京会议上, 正是 IEEE 反对在 SC6 成立研究小组来对两个提案进行协调。在法国 Saint Paul De Vence 会议上, 也正是 IEEE 拒绝了 中国成立小组以编辑提案的提议。因此, IEEE 正是哪个拒绝以快速有效方式对两个提案进行合并的一方。但是在投票过程中,

IEEE 责怪中国不合作，WAPI 受到了惩罚。

这是非常不公平的。

## 5.9 违反一致性原则

在 IEEE 写给国家成员体的信中，指出两个提案不能共存，不能被同时批准。它要求国家成员体赞同 11i，反对 WAPI。

这些观点反映在投票和评论中：

*“我们非常期望用巨大的努力与中国合作，从而取得一些成果；并建立起一个补篇，此补篇可以与具有广泛实施性的 8802-11 标准合作，不幸的是，我们可以肯定的说，除非这一起草修订文本以书面的形式得到批准；在技术方面，我们没有办法将指定的改变融入到现有的标准当中，并保持全球性相互合作及其使用”*

然而，这些观点是不公正的，IEEE 的立场违反了 ISO/IEC 程序的一致性原则。

IEEE 的观点与以前的立场相冲突，已经在奥兰多会议和法兰克福会议上指出和记录过了。

*2004 年 11 月 23 日，《IEEE 对中国立场声明和工作项目提案 6N12768 的初步联络回复》，幻灯片第 2 页 IEEE 宣布：“两个提案不是互斥的，两个都可以在 ISO/IEC 8802-11 的范围内，在需要时被调用。”*

IEEE 的观点显示了不一致，也许是出于不同的动机。在奥兰多会议上，当 IEEE 致力于发展 11i 时，他们宣布了“可以共存”的立场。在投票阶段，当 IEEE 的目标是消灭 WAPI 时，就宣布“不能共存”。

IEEE 可能不知道这种不一致是对程序的违反。

JTC1 导则包含如下程序性规则：

*12.2.6 以前阶段两个 NB 和任何代表陈述的观点应该力图避免混乱和耽搁，这样的混乱和耽搁可能来自于在不同阶段宣布的不同立场（见 2.6.1.3）。*

IEEE 自相矛盾的立场不仅导致了矛盾和耽搁，也不公平地伤害了 WAPI 提案。

## 5.10 美国 NB 和英国 NB 违反了一致性原则

根据一致性原则，还有一些其它的违反 JTC1 导则 12.2.6 的行为。

IEEE、美国 NB 和英国 NB 都参加了日内瓦会议，并同意 WAPI 于 9 月 7 日进入快速流程投票。（见日内瓦决议）

然而，在法国会议上，这 3 方却试图单方面插入一个极端的评论阶段，并不设置快速流程投票开始的时间。

同样，在法国会议上，美国和英国 NB 在 WG1 会议上投票让 WAPI 在 10 月 7 日开始快速流程投票，当时 ISO 官员史密斯先生在场。然而，当史密斯先生离开法国会议后，美国和英国在 SC 全会上改变了他们的立场，要改变 10 月 7 日开始的投票时间。

当 ISO/IEC 领导决定在 10 月 7 日开始 WAPI 快速流程投票时，领导方和中国却都被责怪违反了“长期存在的流程”。

也有很多其他例子证明不一致。但是如上例子足够支持观点了。

如果允许这种不一致的行为继续下去，对于 ISO/IEC 标准化过程的信任将消失，ISO/IEC 的完整性和威望将受到严重伤害。

### 5.11 违反既定的决定和决议

2005 年 9 月到 2006 年 3 月之间的评论和投票中的许多反对 WAPI 的争论，说 WAPI 应该使用 SC6-IEEE 合作协议，以及 WAPI 应该被提交给 IEEE 处理。一些人相信反对 WAPI 将使中国尊重条约。

然而，这种论点和针对 WAPI 的否定投票已经违反了以前的 ISO/IEC 决定和决议，而这些决定和决议是根据既定程序做出的。

在 SC6 奥兰多会议（2004 年 11 月）、日内瓦会议（2005 年 5 月）、北京会议（2005 年 8 月）和 SC6 2006 年全会（2005 年 9 月）上，以及 ISO/IEC 领导层做出的决定上，已经决定 SC6-IEEE 条约不适用于 WAPI，WAPI 提案将在 ISO/IEC 内处理。

有如此多的决定存在，很难理解为什么还有很多 NB 认为 WAPI 在 ISO/IEC 内的处理违反了所谓的 SC6-IEEE 条约。这个观点已经被研究和反对了很多次了。

对以前决议的这种违反不公正地伤害了 WAPI，不能允许其发生。

### 5.12 违反“无混淆”的程序规则

ISO/IEC 导则禁止那些在标准化过程中引起混淆和耽搁的行动。投票过程中引起的混淆甚至更有害。

然而，IEEE 故意产生混淆，以耽搁整个过程，并煽动反对 WAPI 的情绪。这种制造混淆的行动在投票过程中没有停止过。

例如，决定 WAPI 将在 ISO/IEC 内处理，这是很久以前并且反复做过决定的；IEEE 代表在会议上也同意那些决议。然而，在会议后，IEEE 继续指责中国没有遵守 SC6-IEEE 条约，继续要求 WAPI 提交给 IEEE 处理。

- 2004 年 8 月，英国和 PE 建议 WAPI 在 ISO/IEC 内处理，并且建议中国将 WAPI 提交给 IEEE 802.11 处理：2004 年 08 月 25 日，Robin Tasker（Tasker 先生是 SC6-IEEE 协议的起草人，他也是 SC6 的项目编辑人，同时也是 SC6 到 IEEE 的联络人和 IEEE.11i 的介绍人，并且也是 UK 国家成员体在 SC6 的代表人）《ISO/IEC DIS 8802-11 快速流程投票的评语汇报的意向提案书》，“在 ISO/IEC JTC1 SC6 和 IEEE 802 之间建立起的相互合作的工作安排中，鼓励中国 NB 向 IEEE 802.11 直接提交提案”
- 2004 年 11 月，奥兰多会议通过了决议，允许 WAPI 在 SC6 进入快速流程处理。IEEE 代表没有反对：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奥兰多决议），Robin Tasker，项目编辑，SC6 WG1，《关于 DIS 8802-11 评论的部署（注：修改后的项目编辑

的立场)》(6N12765),“考虑到在 ISO/IEC JTC1 SC6 和 IEEE 802 之间建立起相互合作的工作安排,鼓励中国 NB 向 JTC1 SC6 提交提案,这样就可以保证该提案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中得到重申;并且,如果接受的话,将会在国际社会中以 ISO/IEC 8802-11 补篇的形式包括在内。”

- 2005 年 1 月, IEEE 再次给中国致信,要求中国将 WAPI 提交给 IEEE 处理: 2005 年 01 月 21 日,《转发中国提交 N12687 给 IEEE 项目 802 用作信息》,“作为主席,我们邀请并鼓励中国参加到 IEEE 项目 802 LMSC 当中来,您的参与的范围包括与 IEEE 项目 802 LMSC 的委员会合作;来通过 LMSC 良好建立起来的标准开发过程,明确 N12687 提交给 IEEE Std. 802.11 无线 LAN 工作小组的相互合作办法。如果我们可以在一起工作,将 N12687 提交给 IEEE Std. 802.11 中所描述的技术部分进行相互合作,那么它将会是今后由 IEEE 项目 802 LMSC 提交给 ISO/IEC JTC1/SC6 的一部分,从而可以包括在 ISO/IEC 8802 系列文件当中。”
- 2005 年 5 月,日内瓦会议,日内瓦决议再次明确 WAPI 提案应该被提交给 JTC 1 SC6 处理。ANSI、BSI 和 IEEE 代表都同意此决议: 2005 年 05 月,《日内瓦决议》,“该特别小组将回顾这两个提案,也就是 IEEE 802.11i 和中国 WAPI 提案的技术内容,并且就如何更好地推进向 ISO/IEC JTC1/SC6 提出建议。这一建议应该包括两个提案相互合作的可能性,互存或是任何要求决策的技术问题。该建议应该在 2005 年 08 月 ISO/IEC JTC1/SC6 全会召开之前提出,初步定在 2005 年 07 月 25-29 日的北京会议上提出,并在 2005 年 08 月委员会会议之前将其提交给 ISO/IEC JTC1/SC6 秘书处。”
- 2005 年 8 月,北京会议上,IEEE 第三次建议中国应该将 WAPI 提案提交至 IEEE 802.11 处理。
- 中国指出 IEEE 的请求没有意义,会议召集人不允许 IEEE 做出进一步要求。
- 在法国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是 WAPI 将会被提交给 ISO/IEC。

然而, IEEE 在投票阶段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将 WAPI 提交给 IEEE。

*2006 年 01 月 16 日,《关于对 1N7904 (WAPI) 的 ISO/IEC JTC1 快速流程投票的各个国家成员体的总体性评议的提案》,第 6 页, IEEE 声称: “我们建议由批准 802.11i (1N7903) 所造成的进步并且,,,,, IEEE 802.11 的工作小组所在的研究小组早已建立起来接受从 ISO/IEC JTC1 那里得来的安全相关的要求,由 ISO/IEC JTC1/SC6 使用由 ISO/IEC TR 8802-1: 2001 指定的 IEEE 802 和 JTC1/SC6 联合过程进行同步评论。”*

IEEE 对法律决定的不尊重和反复的请求很恼人,在不了解前述情况的人群中已经引起了困惑。

*2005 年 10 月,《各个国家成员体有关 JTC 1N 7904 的评价的集合, 30 天的快速流程投票 ISO/IEC DIS 8802-11/Amd.7, 信息技术 –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 局域网和城域网 – 特定要求 – 第 11 部分: 无*

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 增补件 7：增强的安全规范 – 无线局域网鉴别和保密基础结构 (WAPI)》

第 10 页, (ANSI, US 国家成员体), “JTC 1N 7904 违反了 ISO/IEC TR 8802-1: 2001。ISO/IEC TR 8802-11: 2001 说明了 JTC1/SC6/WG1 和 IEEE 802 之间的合作进程, 这一合作进程的设计是由所有利益相关方来保证 “严密的技术评定”, 包括各个 ISO/IEC 的国家成员体和 IEEE 802。”

第 12 页, (澳大利亚国家成员体) “JTC1 N7904 违反了 ISO/IEC TR 8802-1:2001。ISO/IEC TR 8802-11:2001 说明了 JTC1/SC6/WG1 和 IEEE 802 之间的合作进程, 这一合作进程的设计是由所有利益相关方来保证的 “严密的技术评定”, 包括各个 ISO/IEC 的国家成员体和 IEEE 802。我们注意到 JTC1 N7904 可能在没有得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 “严密的技术评定” 的条件下, 被开发; 这一点可能与 TR 8802-11: 2001 中所描述的总括向抵触。”

第 17 页, (NEN), “1N7904 与 ISO/IEC TR 8802-1:2001 相抵触。ISO/IEC TR 8802-11: 2001 说明了 JTC1/SC6/WG1 和 IEEE 802 之间的合作进程, 这一合作进程的设计是由所有利益相关方来保证的 “严密的技术评定”, 包括各个 ISO/IEC 的国家成员体和 IEEE 802。然而, 1N7904 是独立开发出来的, 没有任何与 ISO/IEC IS 8802-11 合作的迹象, 那么也就没有所谓的 “严密的技术评定”

结果, 一些国家成员体指责中国不遵守既定程序、不遵守 SC6-IEEE 条约 .WAPI 再次成为程序违规的牺牲品。

ISO/IEC 导则要求各个成员 “禁止重复讨论”。IEEE 明目张胆的召集会议来重复讨论问题来造成混淆。还有许多重复讨论的例子。

### 5.13 对 11i (1N7903) 技术缺陷不采取行动

11i (1N7903) 有许多技术缺陷, 如果它成为 IS 而其漏洞没有得到修复, 则可能对国际社会的信息安全有害。

JTC1 导则定义了如下技术缺陷:

#### **技术缺陷**

不恰当引入的 IS 中的技术错误或不明确, 可能出现在草案中或者印刷中, 会引起对 IS 的不正确或不安全使用。

导则也定义了缺陷报告和处理程序:

15.4.2.3 可疑的技术缺陷应该引起 JTC 1 或 SC 秘书的注意。如果标准的恰当实施依赖于对缺陷纠正时小心但快速颁布, 则适用于程序 15.4.3 到 15.4.9 条。当不需要这些条件时, 适用 15.4.10 条。

中国早在 2004 年 10 月就指出了 11i 的技术和结构缺陷。自从那时起, 18 个月已经过去

了，但是没有任何行动来修复缺陷，甚至没有对中国评论作出完整回复。结果，11i 的安全缺陷和技术、编辑缺陷一直保留着。

问题更大的是，虽然中国反复警告 11i 的缺陷，它还是得到了许多赞同票。这是个很奇怪的现象，11i 的众多严重缺陷已经被 11i 的支持者完全忽略了，而注意力被放在对 WAPI 不重要、没有根据的顾虑上。

这是申诉的法律话题，因为 WAPI 被歧视了，对 11i 的缺陷不采取行动是申诉的正当理由。

JTC1 导则提供了：

*11.1.2 对于 JTC1 或 SC 的部分的任何行动、或不采取行动，JTC1 或 SC 的 P 成员可以进行申诉，当 P 成员认为这样的行动或不行动是：*

- *不符合这些导则；*
- *不是对国际贸易和商务最有利，或者这样的公众不是安全、健康或环境因素。*

11i 的安全缺陷是严重的，可能对国际社会和 ISO/IEC 的威望引起不可挽回的伤害。

由于 11i 包含严重的缺陷，那些缺陷没有得到修复，也不可能短期内得到修复，因此不应该批准它成为 IS。即使它得到了许多赞同票，还是需要采取决定性行动来防止它最后被通过。

这可以做的到，也应该这样做，根据 JTC1 导则：

*可以返回去 WG，例如，关于缺陷的决议似乎对当前的实现有本质影响，或技术解决方案不能很容易得出。*

由于 11i 的缺陷不可能找到满意的修改的技术解决方案，因为信息安全是很严重的事件，安全缺陷可能对国际社会和 ISO/IEC 威望引起巨大的伤害，11i 必须按照导则要求返回 WG。让它进入当前的情况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对 ISO/IEC 和任何将 1N7903 作为国家或地区标准实施的人来说，这都是一场灾难。

#### 5.14 总体评论

上述仅仅是投票过程中违反程序的一些例子。这个列表还可以列出很多，中国保留未来增加信息的权利。中国正在研究投票和评论，如果需要，将采取更多行动。

然而，根据如上事例，已经列出了强烈的令人信服的事例。有很多对程序规则的严重违反。这些违规是对 ISO/IEC 长期既定过程的挑战，已经伤害了中国的形象和威望，已经不公平地影响了 WAPI 投票，以及产生了针对 11i 的不公平的优势，已经产生了很多不适当的、负面的先例，已经损坏了 ISO/IEC 的完整性，已经对国际社会造成了严重伤害。

#### 5.15 申诉

中国目前正式请求 ISO/IEC TMB/SMB 和中央秘书处立即开始对如上事件的调查，决定 IEEE 和一些国家成员体是否违反了规则和程序，决定中国和 WAPI 是否受到了 IEEE 和一些 NB 的不公正对待，决定是否对中国、WAPI 和 ISO/IEC 造成了伤害。

这样的行动不仅仅是为了保护中国的形象和威望、对 WAPI 是否公平、也是为了保证对程序的违规不允许发生在 ISO/IEC 标准化中。

根据 JTC1 导则：

*11.1.3 申诉的事情可能是技术上的，或者管理性的。关于 NPs, CDs 和 DISs 决议的申诉仅仅在如下情况下是合格的，如果：*

- *涉及到原则问题；*
- *草案的内容对 IEC 或 ISO 有伤害；*
- *反对的理由是 JTC1 或 SC6 在早期讨论中不了解的。*

此申诉包含 11i (IN7903)，因为它通过违反程序获得了支持，如果它获得通过，将伤害 ISO/IEC 的威望。

## 5.16 补救措施

若对上述问题的调查支持了中国的观点，那么中国有权采取如下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IEEE 应公开撤消反对中国和 ISO/IEC 领导层的无理指控，并致以正式的书面道歉。
- 2) ISO/IEC 管理层发表公开声明，谴责背离程序的行为。
- 3) 违反者须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错误。
- 4) 所有相关的负面评论和反对 WAPI 的投票宣布为不公平的、无效的。
- 5) 采取 ISO/IEC 权威人士认可的其他适当的、必要的纪律措施以维持 ISO/IEC 的完整性和声誉。
- 6) 将 11i 返回工作组，以寻找其众多缺陷的解决方案。
- 7) ISO/IEC 同中国国家成员体协商回顾 WAPI 的状态和进一步的处理计划。

## 6、结论

报告《不公正的行为，不恰当的程序，不公平的结果：WAPI-11i 投票过程中违反程序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报告》只概括了某些问题和行为。但证据确凿，结论明显：这里有太多严重违反了投票过程的程序规则和不道德的行为，这给 11i (IN7903) 带来了利益，却损害了 WAPI、中国以及 ISO/IEC。

这里有许多关于 IEEE 通过各种不道德手段、不公平行为设法破坏 WAPI 的例子，尽管这种手段严重违反了 ISO/IEC 的程序规则和道德规范。就像投票结果指示的那样，IEEE 可能达到了它的目标。但结果是不公平的且无法接受的。因为此过程遭到了程序流程和道德规范两个问题的损害，此结果不应被允许成立。

因此，中国向 ISO/IEC 中央秘书处和 IMB/SMB 申诉：立即发起对 WAPI-11i 投票流程的研究，以确定是否确实违反了程序规则和道德规范，以及是否因此给投票带来了不公正的影响。直到这些重要问题的结果被证实，才允许在这两个提案上不再进一步处理（投票表决会议应无限期延期）。如果这些道德上的，程序上的违例被证明是事实，应该制定一些必要的纠正措施。

中国坚决反对流程上、道德上的违例，并且不接受投票结果。若违反程序规则和道德规范的行为没有得到满意的处理，中国保留提出另外的诉讼权利，以确保公平、公正、程序完整性以及中国的权利、利益受到保护。

## 附件 1

### 关于 IEEE 指控中国扭曲规则的引文和相关国家成员体的评论

#### 例证 1

在 2005 年 9 月，IEEE 起草了一份提名为“WAPI 立场书”，这一文件分发到一些国家成员体内（它出现在一些国家成员体的网站上面）。文章中指出按照 ISO/IEC 9 月 6 日的规定，允许 WAPI 参加投票是于 ISO JTC1 的惯例程序相违背的。

引文

- *ISO/IEC 常任秘书长在 9 月 6 日的文件中指出 IN7904 将会进入快速流程投票，这一快速流程投票是 30 天的有争议重申期和 5 个月的投票期*
- *然而，它也指明无论争议是否存在，这 5 个月的投票期将继续进行。*
- *这于一般的 ISO JTC1 的惯例程序不一样。*

#### 例证 2

2005 年 11 月，Don Wright（人名），上任 IEEE SA 标准委员会主席，在 IEEE SA 标准委员会的大会上发表了“IEEE-SA 联络报告”，他声称中国挑战 ISO/IEC 流程的整体性。

标准开发活动

- *无线鉴别和保密性基础设施协议 (WAPI)*
  - ❖ *WAPI 是一个由中国提出的，对与 ISO/IEC 8802-11 做出修改的保密协议，是 IEEE 802.11 无线局域网标准的国际版本。*
  - ❖ *中国国家成员体的政策正在挑战 ISO/IEC 的长期以来的整体化进程。*
  - ❖ *这一事件的结果将会在国际 WLAN 市场上有很深远的影响。*
  - ❖ *IEEE 802 愿意接受 WAPI 技术并于中国合作，从而将 WAPI 与 802.11 和 8802-11 标准以某一比较合适的方式融合在一起*
  - ❖ *情况还没有解决，使我们所期待的并行投票方式的文件发表的地步*

#### 例证 3

2005 年 12 月，在 IEEE-SA 标准委员会上的“秘书处年末报告”中，IEEE 控告中国“违反了规定”并指 IEEE 正在为恢复原来的委员会上的平衡而努力。

引文

- 对 IEEE 802 作为 JTC1 标准的首次挑战。*
- *中国的 WAPI 的加密结构与 IEEE 802.11 (“Wi-Fi”) 标准的基础不相容*
  - *中国的市场杠杆能力与国际标准规定相违背*
  - *IEEE 正在为恢复原来的委员会上的平衡而努力*

#### 例证 4

在 2005 年 10 月，由 JTC1 发行了下面的文件：国家团体对 JTC 1N 7904 的评论汇编，ISO/IEC DIS 8802-11/Amd.7 快速程序投票 30 天评论期内的评论，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 11 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 (MAC) 和物理层 (PHY) 规范—修正案 7：增强性安全规范—WLAN 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 (WAPI)，国家成员体对 WAPI 进入快速流程表达了反对甚至是愤怒；IEEE 的无根据指控，说中国违反了规定，对中国和 WAPI 造成了很坏的印象

引文：

来自法国的评语：

*“根据 JTC 1 程序中的条款 13.4 所规定的 30 天快速流程的重申，AFNOR 已经明确看出 JTC 1N 7904 和已存在的 ISO/IEC 标准的矛盾……*

*AFNOR 强烈要求，这一矛盾可以在投票之前，按照 JTC1 程序第 13.2 号条款，由 ITTF 和 JTC1 秘书长来解决”*

来自瑞士国家成员体的评语：

*“瑞士国家成员体要求：应正确而完全的提供 JTC1 指导。如果能有一封修订信件能够说明上述各点的话，我们会非常欣赏。如果这些指导没有被正确的提供，只是因程序的原因，我们瑞士国家成员体将会投反对票。”*

*“我们不相信上面所提到的矛盾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例如：3 个月的时间。因此，我们相信快速流程对 WAPI 技术不是一个可以将该技术带入国际标准的水平的合理化方法：我们有更好的，更可靠的方法可做到这一点。花在起草修改议案 7 上的快速流程提案的时间是在浪费时间。”*

来自英国的评语：

*“JTC1 指示表明快速流程只适用与已有的标准（从任何的来源），这一标准在提交时不需要任何的修改。在 JIN7904 的文章中表明了从 2003 年的 GB15629.11 标准和在 SC6 N12687 中的中国努力的巨大变化。除非中国能显示出 N 7904 文本和在提交时已出版的中文标准相一致，那么中国将没有资格进入到快速流程的投票当中”*

来自美国的评语：

*这一矛盾的范围建议，JTC 1N 7904 的快速流程投票，不应该进入 5 个月的投票阶段的投票流程。*

*具体的矛盾分别是：*

- 1. JTC 1 N 7904 条款 8.1.3 和 ISO/IEC IS 9594 不相符。*
- 2. JTC 1 N 7904 条款 8.1.4.2 在 ISO/IEC IS 8802-11:2005 范围之外*
- 3. JTC 1 N 7904 条款 8 和 ISO/IEC IS 8802-11:2005 相抵触*
- 4. JTC 1 N 7904 的开发使用了一种与 ISO/IEC TR 8802-1:2001 相抵触的流程。*

来自 NEN 的评语：

一些矛盾的范围显示，JTC 1 N 7904 的快速流程投票，不应该进入5个月的投票阶段的投票流程。

这些矛盾是：

1. JTC 1 N 7904 条款8.1.3 与ISO/IEC IS 9594 相矛盾
2. JTC 1 N 7904 条款8.1.4.2 在ISO/IEC IS 8802-11:2005 范围之外
3. JTC 1 N 7904 条款8 与ISO/IEC IS 8802-11:2005 条款8.2 相矛盾
4. JTC 1 N 7904 是用与ISO/IEC TR 8802-1:2001 相矛盾的流程开发出来的

来自澳大利亚来的评语：

我们相信这些矛盾应该在提案提交给快速流程DIS投票之前解决。矛盾包括下列各点：

1. JTC1 N7904 条款8.1.3 和ISO/IEC 9594 信息技术 - 开放系统互连 - 目录系列相矛盾
2. JTC1 N7904 条款8.1.4.2 在ISO/IEC IS 8802-11:2005 信息技术 – 远程通信和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 局域网及城域网 - 特定要求 - 第11 部分：无线局域网的MAC 和PHY层规范的范围之外
3. JTC1 N7904 条款8 与8.2 of ISO/IEC IS 8802-11:2005 信息技术 - 程通信和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流 - 局域网和城域网 - 特定要求 - 第11 部分：无线局域网的MAC 和PHY层规范相矛盾
4. JTC1 N7904 开发过程当中用了与ISO/IEC TR 8802-1:2001 信息技术 – 远程通信和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流 - 局域网和城域网 - 特定要求 - 第11 部分：无线局域网的MAC 和PHY 层规范相矛盾的过程

来自日本的评语：

“JTC 1 N 7904 不能够进入到5个月的投票阶段当中，直到以上所讲的矛盾和程序中不成熟的地方，都已经按照JTC 1 指导的13.4 部分解决。”

来自德国的评语：

“德国国家成员体想要指出的是，在我们看来这些矛盾的确存在（见下文），因此要求JTC1 导则应被正确使用，并且，任何矛盾都应该解决在快速流程投票之前。”

来自其他国家的评语：

这些矛盾的范围建议，IN9704 的快速流程投票，不应该进入5个月的投票阶段的投票流程。

这些矛盾分别是：

1. 1N7904条款8.1.3 与ISO/IEC IS 9594相抵触
2. 1N7904 条款8.1.4.2 没有在ISO/IEC IS 8802-11:2005范围之内
3. 1N7904条款 8 与ISO/IEC IS 8802-11:2005条款8.2相抵触
4. 1N7904 的开发是用一种与ISO/IEC TR 8802-1:2001相抵触的过程

“国际无线LAN工业的广泛原因 - 正如在IEEE 802.11工作组所代表的那样 - 建议国家成员体在中国的WAPI标准中不投赞成票，这一点已经在讲演稿中具体说明。除此之外，IEEE 的技术专家正在组建一只有关WAPI标准的复杂而又技术化的评论小组。这为反对WAPI标准供了一个技术基础。”